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19]第[54]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审核中心2019年5月29日下发的《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92号）的要求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04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题二

2.关于技术先进性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1 的回复，发行人选取热膨胀系数、壁厚、排气背压三项指标与国外公司产品及国内其他公司产品进行对比，其中热膨胀系数国外公司产品最优参数系摘取于《陶瓷学报》2013 年相关文章中第三方数据，排气背压国外公司产品最优参数为发行人客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满足客户捕集效率要求情况下背压测试数据，发行人基于上述指标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蜂窝陶瓷载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就“卡脖子”大尺寸蜂窝陶瓷载体，发行人仅笼统披露其产品与国外厂商在主要性能指标上处于同一水平。

请发行人说明：（1）以 2013 年相关文章中第三方引用数据作为境外竞争对手产品技术指标数据的客观性及可参考性；（2）发行人客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基本情况、检测时间、检测报告的主要内容，相关检测报告的客观性及权威性。

请发行人：（1）区分直通式载体、壁流式载体、汽油车用载体、柴油车用载体，充分选取衡量蜂窝陶瓷载体性能的核心指标，对比披露发行人产品与国外竞争对手康宁、NGK，国内竞争对手宜兴化机、凯龙蓝烽及王子制陶产品的性能差异；（2）列表披露发行人大尺寸蜂窝陶瓷载体产品 SCR 载体与 DPF 载体与 NGK、康宁同类产品热膨胀系数、壁厚、抗震性能、灰分质量限值、催化剂涂覆适配性、背压等核心指标的对比情况；（3）结合前述情况，客观披露发行人蜂窝陶瓷载体的技术水平。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以 2013 年相关文章中第三方引用数据作为境外竞争对手产品技术指标数据的客观性及可参考性

公司在首轮问询 11 题的回复中，援引了罗凌虹等 2013 年发表于《陶瓷学报》的《超

低膨胀系数堇青石蜂窝陶瓷材料的制备》中关于境外竞争对手热膨胀系数数据。

《陶瓷学报》是由景德镇陶瓷大学主办的陶瓷类专业学术期刊，1980 年创刊，国内外公开发行人，主要刊发陶瓷材料科技类论文，兼及陶瓷机械、陶瓷窑炉及陶瓷艺术类学术论文。稿件包括陶瓷材料及工艺、陶瓷机械、陶瓷标准与检测、陶瓷艺术及理论等，涵盖先进陶瓷、日用陶瓷、建筑卫生陶瓷、古陶瓷、艺术陶瓷等诸多领域。《陶瓷学报》现为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同时被美国乌尼希期刊指南（网络版）、美国化学文摘（CA）、美国科学引文索引等收录，被评为 2004 年江西省优秀期刊和重点期刊。《陶瓷学报》编委会由 54 位中外陶瓷领域专家组成，负责评审稿件，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客观性。

公司引用《陶瓷学报》（2013 年 6 月）论文中提到的公司境外竞争对手热膨胀系数为 $0.20 \times 10^{-6} \text{ } ^\circ\text{C}^{-1}$ 。经进一步查阅境外竞争对手公开报道资料，康宁公司于 2015 年在 SAE International 发表了题为《High Porosity Substrates for Fast-Light-Off Applications》论文，公开报道了其直通式载体热膨胀系数亦为 $0.20 \times 10^{-6} \text{ } ^\circ\text{C}^{-1}$ 。康宁公司的载体适用于全球现行的主要排放标准。经进一步检索查阅，康宁公司的上述指标未见进一步更新的公开报道。

SAE International，即国际自动机工程师学会（原译：美国汽车工程师学会），是全球性的技术学会，包括 143,000 名工程师和相关技术专家，遍布航天、汽车和商用车领域。该组织 1905 年在纽约建立之初，只有 30 名工程师会员，之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目前已经扩展到 100 多个国家。国际自动机工程师学会最为知名的成就是它的技术标准和严格的自发性标准制定流程。来自众多国家的 8,000 多名技术专家参与到 600 个标准制定委员会中，制定了众多标准和建议准则来支持产品设计和开发。

综上所述，公司以 2013 年相关文章中第三方引用数据作为境外竞争对手产品技术指标数据具有客观性及可参考性。

（二）发行人客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基本情况、检测时间、检测报告的主要内容，相关检测报告的客观性及权威性。

1、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客户委托检测发行人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 ESW American。根据 ESW

American 官方网站, ESW American 是一家独立的具有发动机相关的全面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机构, 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蒙哥马利市。检测中心占地 40,000 平方米并有专业的测试工程师、技术和制造队伍。该机构拥有超过 30 年的检测行业经验, 可对多种发动机和底盘进行 EPA (美国环保署)、CARB (美国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 和欧盟认可的 OBD (车载排放诊断) 排放认证测试、耐久性测试、性能测试和燃油经济性测试。

ESW American 检测设备均为 ISO9001/2008 认证, 40,000 平方米的检测中心内配备 9 个检测单元、6 个发动机测功器测试单元 (5-1000 马力)、3 个底盘测功机测试单元 (40-1000 马力)。检测中心可检测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气、炭烟颗粒、尿素、含硫化合物等。检测中心具备专业测试人员负责综合项目管理、测试计划 and 数据管理服务。

2、检测时间、检测报告的主要内容, 相关检测报告的客观性及权威性

发行人客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行人产品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主要检测发行人壁流式载体 (DPF)。

检测报告的主要项目包括背压、灰分质量限值、催化剂涂覆性能、载体封装性能、振动等对比测试。检测结果表明: 奥福环保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具有相似的催化剂涂覆适应性、封装性能及抗振动冲击能力等; 奥福环保的高孔隙率 DPF 产品背压低于国外产品, 低孔隙率 DPF 产品比国外产品高 4% 左右, 在客户 10% 的控制范围内。检测报告是客户决定是否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重要因素之一, 因此检测报告具有客观性。

综上所述, 发行人客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及权威性。

(三) 区分直通式载体、壁流式载体、汽油车用载体、柴油车用载体, 充分选取衡量蜂窝陶瓷载体性能的核心指标, 对比披露发行人产品与国外竞争对手康宁、NGK, 国内竞争对手宜兴化机、凯龙蓝烽及王子制陶产品的性能差异

衡量蜂窝陶瓷载体性能的核心指标一般有热膨胀系数、壁厚、抗热震稳定性 (三次循环不开裂)、催化剂涂覆适配性、背压及软化温度等, 衡量不同种类载体的核心指标有所差异, 发行人各类载体上述核心指标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比较如下:

1、直通式载体

(1) 柴油车载体

核心指标	发行人	康宁	NGK	宜兴化机	凯龙蓝烽	王子制陶
热膨胀系数 ($\times 10^{-6} \text{C}^{-1}$)	0.16	0.20	0.20	—	—	≤ 1.00
壁厚	3mil	2mil	2mil	—	—	4-8mil
抗热震稳定性	650°C	—	—	—	—	—
催化剂涂覆适配性	良好	—	—	—	—	—
背压 (KPa)	—	—	—	—	—	—
软化温度	1460°C	—	—	—	—	$\geq 1400^\circ\text{C}$

注：热膨胀系数是蜂窝陶瓷载体材料的基础性指标。发行人直通式载体热膨胀系数可降到 $0.16 \times 10^{-6} \text{C}^{-1}$ ，分别体现在直通式的柴油车载体和汽油车载体之上。

数据来源：

发行人：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Y6055/P190402-13（热膨胀系数）、检测报告 Y7263/ZXX190412-01-02（壁厚）；国家建筑材料工业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019Y-0207（抗热震稳定性）；优美科涂覆试验报告《AOFU substrate vs Reference》（催化剂涂覆适配性）；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2018Y-0943（软化温度）；

康宁：热膨胀系数数据源自“罗凌虹等.超低膨胀系数堇青石蜂窝陶瓷材料的制备.陶瓷学报”与 SAE International 《High Porosity Substrates for Fast-Light-Off Applications》、壁厚数据源自康宁公司网站；

NGK：热膨胀系数数据源自“罗凌虹等.超低膨胀系数堇青石蜂窝陶瓷材料的制备.陶瓷学报”、壁厚数据源自 NGK（苏州）网站；

王子制陶：热膨胀系数、壁厚和软化温度数据源自王子制陶公司官方网站。

(2) 汽油车载体

核心指标	发行人	康宁	NGK	宜兴化机	凯龙蓝烽	王子制陶
热膨胀系数 ($\times 10^{-6} \text{C}^{-1}$)	0.16	0.20	0.20	0.80	—	≤ 1.00

壁厚	3mil	2mil	2mil	—	—	—
抗热震稳定性	650°C	—	—	—	—	—
软化温度	1450°C	—	—	—	—	≥1400°C

数据来源：

发行人：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Y6055/P190402-13（热膨胀系数）、检测报告 Y7263/ZXX190412-01-02（壁厚）；国家建筑材料工业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019Y-0207（抗热震稳定性）；优美科涂覆试验报告《AOFU substrate vs Reference》（催化剂涂覆适配性）；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2018Y-0943（软化温度）；

康宁：热膨胀系数数据源自“罗凌虹等.超低膨胀系数堇青石蜂窝陶瓷材料的制备.陶瓷学报”与 SAE International 《High Porosity Substrates for Fast-Light-Off Applications》论文，壁厚和背压数据源自康宁公司网站；

NGK：热膨胀系数数据源自“罗凌虹等.超低膨胀系数堇青石蜂窝陶瓷材料的制备.陶瓷学报”、壁厚数据源自 SAE International 《Utilization of Advanced Three-Way Catalyst Formulations on Ceramic Ultra Thin Wall Substrates for Future Legislation》；

宜兴化机：热膨胀系数数据源自宜兴化机公司网站；

王子制陶：热膨胀系数、软化温度数据源自王子制陶公司网站。

2、壁流式载体

（1）柴油车载体（DPF）

核心指标	发行人	康宁	NGK	宜兴化机	凯龙蓝烽	王子制陶
热膨胀系数 ($\times 10^{-6} \text{°C}^{-1}$)	0.27	0.40	0.20	1.20	—	≤1.00
壁厚	9mil	9mil	12mil	—	—	9mil
抗热震稳定性	650°C	—	—	—	—	—
催化剂涂覆适配性	良好	—	—	—	—	—
背压	8.9in.H2O (12inch×11i	10.69in.H2O (12inch×11i	13.2in.H2O (12inch×1	—	—	—

	nch)	nch)	1inch)			
软化温度	1450°C	1460°C	—	—	—	≥1400°C

数据来源：

发行人：国家建筑材料工业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019Y-0209（热膨胀系数、壁厚）、2019Y-0207（抗热震稳定性）；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2018Y-0852（软化温度）；ESW American 出具的测试结果（背压）；优美科涂覆试验报告《AOFU Filter》（催化剂涂覆适配性）；

康宁：热膨胀系数和壁厚数据源自康宁公司官方网站、ESW American 出具的测试结果（背压）、软化温度引用数据源自 SAE International《Thermal Durability of Wall-Flow Ceramic Diesel Particulate Filters》；

NGK：热膨胀系数数据源自“罗凌虹等.超低膨胀系数堇青石蜂窝陶瓷材料的制备.陶瓷学报”、壁厚数据源自 NGK 公司网站、ESW American 出具的测试结果（背压）；

宜兴化机：热膨胀系数数据源自“罗凌虹等.超低膨胀系数堇青石蜂窝陶瓷材料的制备.陶瓷学报”；

王子制陶：热膨胀系数、壁厚和软化温度数据源自王子制陶公司网站。

2、汽油车载体（GPF）

核心指标	发行人	康宁	NGK	宜兴化机	凯龙蓝烽	王子制陶
热膨胀系数 ($\times 10^{-6} \text{ } ^\circ\text{C}^{-1}$)	0.44	—	—	—	—	≤1.00
壁厚	8mil	8mil	—	—	—	—
抗热震稳定性	750°C	—	—	—	—	—
软化温度	1440°C	—	—	—	—	≥1400°C

数据来源：

发行人：国家建筑材料工业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2019Y-0303（热膨胀系数、抗热震稳定性）；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2019Y-0358（软化温度）；

康宁：壁厚数据源自康宁公司网站；

王子制陶：热膨胀系数和软化温度数据源自王子制陶公司网站。

（四）列表披露发行人大尺寸蜂窝陶瓷载体产品 SCR 载体与 DPF 载体与 NGK、康宁同类产品热膨胀系数、壁厚、抗震性能、灰分质量限值、催化剂涂覆适配性、背压等核心指标的对比情况

（1）发行人大尺寸 SCR 载体与康宁、NGK 同类产品对比情况

核心指标	发行人	康宁	NGK
热膨胀系数 ($\times 10^{-6} \text{ } ^\circ\text{C}^{-1}$)	0.16	0.20	0.20
壁厚	3mil	2mil	2mil
抗热震稳定性	650°C	—	—
催化剂涂覆适配性	良好	—	—

数据来源：同上述第 3 小问。

（2）发行人大尺寸 DPF 与康宁、NGK 同类产品对比情况

核心指标	发行人	康宁	NGK
热膨胀系数 ($\times 10^{-6} \text{ } ^\circ\text{C}^{-1}$)	0.27	0.40	0.20
壁厚	9mil	9mil	12mil
抗热震稳定性	650°C	—	—
催化剂涂覆适配性	良好		
背压	8.9in.H2O (12inch×11inch)	10.69in.H2O (12inch×11inch)	13.2in.H2O (12inch×11inch)

注：发行人产品的灰分质量限值与国外产品的波动量在 1g/L 之内，满足客户要求。

数据来源：同上述第 3 小问。

（五）结合前述情况，客观披露发行人蜂窝陶瓷载体的技术水平

公司蜂窝陶瓷载体产品在多项衡量载体性能的核心指标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比较中，与国外竞争对手基本处于相同水平，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

的竞争地位”之“（三）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概况”之中补充披露。

（六）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专业杂志资料，网络检索相关技术指标公开报道情况，查阅了相关学术组织相关资料，检查了相关检测报告，查阅了检测方相关资料；

（2）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产品核心技术指标。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 2013 年相关文章中第三方引用数据作为境外竞争对手产品技术指标数据与境外竞争对手对外公开报道数据一致，具有客观性及可参考性；检测报告是客户决定是否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重要因素之一，检测机构经过美国环保署和美国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认证，相关检测报告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和权威性；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补充披露了各类载体与境内外竞争对手相关产品关于蜂窝陶瓷载体性能的主要核心指标的对比情况。

二、审核问题三

3.关于获奖及参与政策标准起草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2 的回复，发行人为“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高效 SCR 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获奖项目的第三完成单位，该项目成果技术主要用于发行人大尺寸 SCR 载体的生产。就发行人参与政策标准起草的情况，发行人称鉴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对起草相关标准的参与程度较低，故删除了参与相关政策及标准的信息披露，同时，对于删除公司参与《蜂窝陶瓷》标准起草的信息披露，发行人称鉴于发行人相关人员并未参与前述标准起草的相关工作，系披露有误，因此删除。

请发行人：（1）披露“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高效 SCR 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立项、推进及结项情况，各参与单位在项目中的主要职责及贡献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参与人员及负责的具体研发内容、提供的主要技术，各方就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取得方式；（2）披露大尺寸 DPF 载体生产所依赖的主要技术；（3）说明就政策标准

起草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2）全面核查并说明招股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有误，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及披露有误的原因，并予以修改、删除；（3）就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核查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质控及内核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问题回复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进行独立核查，并结合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质控及内核的有效性。

【回复】

（一）披露“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高效 SCR 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立项、推进及结项情况，各参与单位在项目中的主要职责及贡献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参与人员及负责的具体研发内容、提供的主要技术，各方就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取得方式

1、披露“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高效SCR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立项、推进及结项情况

发行人及技术研发带头人参与国家奖项目“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高效SCR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是以“十一五”期间与柴油车尾气污染治理相关的国家“863”课题为研发任务落实形式，相关课题研究成果作为整体以“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高效SCR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相关课题的立项、推进及结项情况如下：

（1）立项及推进情况

“十一五”期间，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呈井喷式增长，已成为世界第三大汽车生产国，汽车产业作为我国支柱产业的特征更加明显，机动车的迅速发展伴随产生了严重的大气污染。其中柴油车尤其是重型柴油车已成为我国机动车NO_x排放的主要来源，因此，有效控制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对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改善区域大气环境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为了研发出满足国四阶段重型柴油车排放标准的相关技术，科技部在“十一五”期

间设立“机动车尾气净化技术和产品集成与示范”“863”项目，对机动车尾气净化技术进行研究。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贺泓院士牵头承担该“863”项目下“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控制技术”课题（课题编号为2006AA060304，滚动研发后课题编号为2009AA064802），公司技术研发带头人参与该项目课题，承担研究其中的大尺寸蜂窝陶瓷载体技术。

在课题进行期间公司及技术研发带头人持续进行大尺寸蜂窝陶瓷载体研发及产业化，掌握了大尺寸载体的生产工艺，研制出满足国四标准的大尺寸SCR载体并实现产业化。

（2）结项情况

“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控制技术”课题于2012年验收结项，验收意见为“课题研究开发的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控制技术，在NH₃选择性催化还原新体系、大尺寸蜂窝载体、SCR系统匹配与集成等方面取得了创新性成果，建立了批量催化剂生产线，所研发的NH₃选择性还原催化剂、尿素添加装置、SCR系统闭环控制方法等方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实力的重型柴油车排气污染物净化技术的研发团队。所取得的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市场应用前景。”

2013年11月2日，中国科学院组织清华大学郝吉明院士、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赵进才院士等专家对该课题的成果“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高效SCR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该项目打造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化“大尺寸催化剂载体—催化剂生产与封装—匹配控制技术与集成”这一完备的技术产业链，形成了完整的重型柴油车后处理系统体系，满足国四排放标准，并在中国重汽等国产重型柴油车上实现14,000台的规模化应用，打破了国外企业对柴油车后处理市场的垄断。鉴定委员会认为该成果具有显著的创新性，技术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2014年中国科学院根据该课题成果鉴定意见推荐该成果参评201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各参与单位在项目中的主要职责及贡献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参与人员及负责的具体研发内容、提供的主要技术，各方就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取得方式

（1）各参与单位在项目中的主要职责及贡献情况

根据中国科学院组织郝吉明院士等专家出具的“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高效SCR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各参与单位在项目中的主要职责及贡献情况如下：

参与单位	主要职责及贡献情况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①课题总负责，课题方案设计； ②SCR 催化剂开发与生产技术研究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①发动机机内控制、催化剂生产线建设； ②还原剂添加与后处理控制技术开发； ③SCR 催化剂生产线建设
北京奥福（临邑）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大尺寸载体研发与生产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交通学院	①还原剂添加及匹配控制技术研发； ②尿素供给系统与 SCR 控制器研发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SCR 催化剂研发与生产线建设
浙江铁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后处理封装及生产线建设

“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高效SCR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完成人为贺泓、王树汾、潘吉庆、资新运、刘洋、苏大辉、余运波、郭庆波、刘福东、李腾英，主要完成单位为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奥福（临邑）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交通学院、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铁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研发带头人潘吉庆及公司凭借参与“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高效SCR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作为第三完成个人及第三完成单位分别获得201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发行人的主要参与人员及负责的具体研发内容、提供的主要技术

根据中国科学院组织郝吉明院士等专家出具的“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高效SCR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国科学院出具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发行人的主要参与人员及负责的具体研发内容、提供的主要技术如下：

公司参与人员	具体负责的研发内容	提供的主要技术
--------	-----------	---------

潘吉庆	大尺寸载体研发与生产	1、公司采用滑石、高岭土、氧化铝等主要原材料，经过对干燥温度与湿度、烧制温度与气氛等关键工艺的反复试验和优化筛选，获得了直径大于 250mm 蜂窝陶瓷催化剂载体粉体配方和生产工艺； 2、采用了小孔液相沉积镀层技术，突破了大尺寸蜂窝陶瓷催化剂载体模具制造难题； 3、采用了天然气隧道窑炉焙烧技术，实现了大载体高成品率烧制； 4、在国内首次研制了高强度（孔轴方向抗压强度 $>14\text{MPa}$ 、低热膨胀系数 $(<1.1\times 10^{-6}/\text{K})$ 、高热震性能 $(\geq 650^{\circ}\text{C})$ ）的系列大尺寸蜂窝陶瓷载体，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产品性能满足重型柴油车 SCR 系统要求，形成了批量供货能力，填补了该领域国内空白。
刘洪月	大尺寸载体生产设备研制与开发	
黄妃慧	大尺寸载体研发与生产工艺研究	

（3）各方就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取得方式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课题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按下列方式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①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②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③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④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

⑤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

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公司的竞争优势”之“1、技术和研发优势”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披露大尺寸DPF载体生产所依赖的主要技术

发行人研发大尺寸SCR载体奠定了公司在大尺寸蜂窝陶瓷载体领域的技术基础，大尺寸DPF在此基础上，所依赖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1	堇青石材料晶体定向生长控制技术（晶体形貌与尺寸控制；原料排列控制等）
2	混料技术（无重力混合技术；强制捏合技术等）
3	蜂窝陶瓷模具精密加工技术（深孔加工技术；切槽加工技术等）
4	成型技术（螺旋式连续挤出技术等）
5	烧成窑炉温场精密控制技术（自动精密控制窑炉温控技术等）
6	端面开孔堵孔技术
7	微孔结构控制技术（造孔剂热解控制；造孔剂形貌、粒度、级配控制；复合造孔技术；微孔孔径、分布、形貌控制等）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技术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说明就政策标准起草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对于《蜂窝陶瓷蓄热体》建材行业推荐性标准（JC/T 2135-2012），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洪月在该标准起草中，提供节能蓄热体的检测样件及相关性能指标的参考，虽被列入标准起草人员名单，但参与程度相对较低。出于重要性的考虑，发行人将该标准删除，对于该标准起草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对于《“十二五”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规划编制指南》，发行人仅应邀为编制工作提供污染治理相关的资料，参与程度相对较低。出于重要性考虑，发行人将该政策删除，对于该标准起草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对于《蜂窝陶瓷》（GB/T 25994-2010），发行人并未参与该标准的起草；公司董事长潘吉庆、技术部经理黄妃慧曾参与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的蜂窝陶瓷标准的评审

工作，由于两个标准均为蜂窝陶瓷相关标准，工作人员将二者混淆导致披露有误。经进一步核实，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的蜂窝陶瓷标准并未公布。因此，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对相关披露内容进行了更正删除，相关信息披露错误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不属于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2）全面核查并说明招股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有误，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及披露有误的原因，并予以修改、删除；（3）就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核查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明确意见。

1、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①登录国家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2014年度奖励大会”门户网站查询相关奖项具体信息；

②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奖项的相关说明；

③查阅了以下文件：

A.发行人、潘吉庆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

B.获取《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课题申请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子课题任务合同书》及课题验收结论书；

C.国家陶瓷与耐火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公司大尺寸载体出具的检验报告；

D.中国科学院出具的“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高效SCR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E.发行人出具的“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高效SCR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证明；

F.中国科学院组织郝吉明院士等专家出具的“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高效SCR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④访谈公司参与该项目的主要人员，了解其在该项目中的具体研发内容及提供的主要技术；

⑤访谈公司技术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大尺寸DPF生产所依赖的主要技术；

⑥取得《蜂窝陶瓷蓄热体》建材行业推荐性标准，在中国建材标准网（<http://www.standardcnjc.com/>）查询该标准核实其真实性，并取得相关单位与公司技术人员关于该标准撰写的相关邮件，对参与人刘洪月进行访谈，了解其参与该标准起草的具体情况、提供内容及参与程度；

⑦取得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废气净化委员会邀请公司技术人员关于《“十二五”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规划编制指南》该政策编制的相关邮件，并经相关人员确认，了解公司参与人员在该政策编制过程中提供的具体内容及参与程度；

⑧取得相关单位邀请公司技术人员关于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的蜂窝陶瓷标准评审工作的邮件，获取相关单位关于公司董事长潘吉庆、技术部经理黄妃慧参与该标准评审过程的声明。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①“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高效SCR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以“十一五”期间与柴油车尾气污染治理相关的国家“863”课题为研发任务落实形式，相关课题研究成果作为整体以“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高效SCR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立项源于柴油车尤其是重型柴油车已成为我国机动车污染物排放主要分担者的背景，旨在研发出满足国四阶段重型柴油车排放标准的相关技术。科技部在“十一五”期间设立“机动车尾气净化技术和产品集成与示范”“863”项目，公司技术研发带头人开始参与该“863”项目下“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控制技术”课题，重点研究大尺寸蜂窝陶瓷载体技术。

公司及技术研发带头人在承担课题任务期间专注于蜂窝陶瓷技术的研发，掌握了大尺寸载体的生产工艺，研制出满足国四标准的大尺寸SCR载体并实现产业化。

2013年11月2日，中国科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高效SCR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成果鉴定。鉴定意见为：该项目形成了完整的重型柴油车后处理系统体系，满足国四排放标准，并实现规模化应用；该成果具有显著的创新性，技术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2014年中国科学院根

据该课题成果鉴定意见推荐该成果参评201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该获奖项目中，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为课题总负责方，承担SCR催化剂开发与生产技术研究；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催化剂生产线建设、还原剂添加与后处理控制技术开发等；发行人负责大尺寸载体研发与生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交通学院负责尿素供给系统与SCR控制器研发等；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负责SCR催化剂研发与生产线建设；浙江铁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后处理封装及生产线建设。发行人主要参与人潘吉庆、刘洪月、黄妃慧在该项目中分别负责大尺寸载体研发与生产、大尺寸载体生产设备研制与开发、大尺寸载体研发与生产工艺研究，提供的主要技术包括：大尺寸蜂窝陶载体粉体配方和生产工艺、蜂窝陶瓷载体模具制造技术、窑炉焙烧技术等。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各方对课题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如：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等。

②公司研发大尺寸SCR载体奠定了公司在大尺寸蜂窝陶瓷载体领域的技术基础，大尺寸DPF在此基础上所依赖的主要技术包括：堇青石材料晶体定向生长控制技术、混料技术、蜂窝陶瓷模具精密加工技术、成型技术、烧成窑炉温场精密控制技术、端面开孔堵孔技术、微孔结构控制技术等。

③对于《蜂窝陶瓷蓄热体》建材行业推荐性标准（JC/T 2135-2012），公司刘洪月在该标准起草中，提供节能蓄热体的检测样件及相关性能指标的参考，虽被列入标准起草人员名单，但参与程度相对较低，出于重要性的考虑，发行人将该标准删除，对于该标准起草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对于《“十二五”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规划编制指南》，发行人仅应邀参与为编制工作提供污染治理相关的资料，参与程度相对较低；出于重要性考虑，发行人将该政策删除，对于该政策起草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对于《蜂窝陶瓷》（GB/T 25994-2010），发行人并未参与该标准的起草；公司董事长潘吉庆、技术部经理黄妃慧曾参与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的蜂窝陶瓷标准的评审工作，由于两个标准均为蜂窝陶瓷相关标准，导致披露有误，经进一步核实，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的蜂窝陶瓷标准并未公布。发行人

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对相关披露内容进行了更正删除，相关信息披露错误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不属于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2、全面核查并说明招股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有误，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及披露有误的原因，并予以修改、删除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发行人对披露有误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出具了《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说明》。

3、就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核查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并对其中引用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引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严格遵循《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对发行人开展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符合《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律师执业规范要求。

三、审核问题四

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4 的回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包括曾主持完成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在多项科技攻关项目中承担重要研发工作。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5 的回复，发行人与相关单位共同承担“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15 项，相关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包括刘洪月、程国园、牛思浔、黄妃慧、吴飞飞、刘坤、冯振海、

李冰、刘坤、赵峰。

请发行人：（1）说明就相关研发课题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如有，请披露知识产权成果的具体情况；（2）结合各课题主要参与人员的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持股情况，说明未将除刘洪月、黄妃慧外的相关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限制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就相关研发课题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如有，请披露知识产权成果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相关单位共同承担了5项“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如下：

序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课题名称	子课题/ 任务名称	已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1	满足国六标准的柴油车排放控制关键技术与系统集成	柴油车NOx后处理关键技术	大尺寸高目数SCR催化剂载体研制	201711166380.6	一种低热膨胀大直径蜂窝陶瓷载体及其制备方法	实质审查阶段	重庆奥福	发明专利
				201910088146.9	低膨胀高强度薄壁高孔密度蜂窝陶瓷载体	实质审查阶段	重庆奥福	发明专利
				201811184641.1	一种蜂窝陶瓷坯体快速干燥装置及干燥方法	实质审查阶段	奥福环保	发明专利
2		柴油车PM后处理关键技术	非对称结构的高性能过滤体开发	201710970819.4	重结晶碳化硅柴油车碳烟颗粒捕集器及其制备方法	实质审查阶段	重庆奥福	发明专利
				201810183052.5	低膨胀高强度薄壁堇青石蜂窝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实质审查阶段	奥福环保	发明专利

3				201810260401.9	一种低压降、低膨胀系数的大尺寸柴油颗粒过滤器及其制备方法	实质审查阶段	奥福环保	发明专利
				201810962965.7	一种柴油机排气后处理用蜂窝陶瓷过滤体及其制备方法	实质审查阶段	奥福环保	发明专利
				201810942689.8	陶瓷捕集件、颗粒物捕集器、车辆及船只	实质审查阶段	奥福环保	发明专利
		柴油机后处理关键部件评价与产业化技术	大尺寸载体、DPF量产技术与装备研发、生产线建设	201711166380.6	一种低热膨胀大直径蜂窝陶瓷载体及其制备方法	实质审查阶段	重庆奥福	发明专利
				201910088146.9	低膨胀高强度薄壁高孔密度蜂窝陶瓷载体	实质审查阶段	重庆奥福	发明专利
				201710970819.4	重结晶碳化硅柴油车碳烟颗粒捕集器及其制备方法	实质审查阶段	重庆奥福	发明专利
				201810045149.X	用于柴油机碳烟颗粒捕集器的气孔流通性的测试装备	实质审查阶段	奥福环保	发明专利
				201810183052.5	低膨胀高强度薄壁堇青石蜂窝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实质审查阶段	奥福环保	发明专利
				201810962965.7	一种柴油机排气后处理用蜂窝陶瓷过滤体及其制备方法	实质审查阶段	奥福环保	发明专利
				201810942689.8	陶瓷捕集件、颗粒物捕集器、车辆及	实质审查阶段	奥福环保	发明专利

					船只			
				201811184641.1	一种蜂窝陶瓷坯体快速干燥装置及干燥方法	实质审查阶段	奥福环保	发明专利
4	汽油车颗粒物捕集与清洁排放集成技术	汽油车颗粒捕集器及其催化剂技术研究	GPF 可控制备技术开发	201910099893.2	利用气相二氧化硅制备汽油车颗粒捕集器的方法	实质审查阶段	重庆奥福	发明专利
				201811184641.1	一种蜂窝陶瓷坯体快速干燥装置及干燥方法	实质审查阶段	奥福环保	发明专利
5	洁排放集成技术	国六汽油车后处理系统的工程示范和规模化应用	汽油车 GPF 生产线建设	201910099893.2	利用气相二氧化硅制备汽油车颗粒捕集器的方法	实质审查阶段	重庆奥福	发明专利
				201811184641.1	一种蜂窝陶瓷坯体快速干燥装置及干燥方法	实质审查阶段	奥福环保	发明专利

(二) 结合各课题主要参与人员的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持股情况,说明未将除刘洪月、黄妃慧外的相关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相关课题的主要参与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洪月	董事、副总经理	1,718,466	3.00
2	黄妃慧	技术部经理	194,202	0.34
3	程国园	产品研发工程师	5,450	0.01
4	牛思浔	产品研发工程师	5,450	0.01
5	吴飞飞	产品应用工程师	-	-
6	冯振海	副总经理	223,401	0.39
7	刘坤	副总经理	32,697	0.06
8	李冰	原产品测试工程师	-	-
9	赵峰	原副总经理	-	-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须符合以下认定标准:

1、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和丰富的研发经验；2、为公司服务年限在 5 年以上，在研发、技术、管理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3、在公司研发方面承担重要工作，且作为主要发明人成功申请并取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4、曾主持完成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在多项科技攻关项目中承担重要研发工作；5、虽不符合上述标准，但根据研发人员的教育及资历背景、研发和创新实力、行业地位和认可度等，公司认为能够在研发方面起到重要提升或支撑作用的专业人才。

未将除刘洪月、黄妃慧外的相关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1	程国园	2016 年入职，为发行人服务不满 5 年
2	牛思浔	2016 年入职，为发行人服务不满 5 年
3	吴飞飞	2016 年入职，为发行人服务不满 5 年
4	冯振海	未作为发明人取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未曾主持完成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5	刘坤	未作为发明人取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未曾主持完成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6	李冰	已于 2017 年 9 月离职
7	赵峰	已于 2018 年 5 月离职

综上，发行人未将程国园、牛思浔、吴飞飞、刘坤、冯振海、李冰、赵峰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认定标准，不存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限制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文件并进行网络检索；（2）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3）访谈了上述课题发行人参与人员；（4）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单位共同承担的 5 项“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相关专利均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发行人依据认定

标准未将程国园、牛思浔、吴飞飞、刘坤、冯振海、李冰、赵峰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限制的情形。

四、审核问题六

6. 关于偿债风险

根据问题 37 的回复，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在短期内具有一定的资金压力和偿债风险，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请发行人进一步详细说明：（1）在出现偿债风险时可以采取的措施；（2）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请保荐机构详细说明发行人短期内具有一定的资金压力和偿债风险，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的判断依据，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借据、抵/质押担保合同，2019 上半年度还款借款情况；

（2）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一年投资计划、经营环境变化情况、主要资产、专利技术和商标使用情况、对外担保等；

（3）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5）查阅发行人的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分析其债务结构及偿债能力；

(6) 网络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周转情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或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发行人银行借款不存在集中到期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事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五、审核问题十

10.其他

(4)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25 的发行人说明内容核查并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25 的发行人说明内容核查并补充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1) 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代垫费用明细；

(2)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明细，复核资金到账原始凭据和资金使用原始凭据，关注发行人借款资金到账情况和使用情况，是否与借款合同约定一致；复核发行人与临邑农商银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结合临邑农商银行书面确认，关注转贷行为是否存在违约责任、发行人是否与临邑农商银行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3)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复核资金往来原始凭据，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真实、合理，账务处理是否准确、完整；

(4) 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银行流水明细，通过查验交易对手方、款项性质，

结合其个人的说明及公司的记录，对主要流水的性质、用途进行了解与确认；

（5）查阅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6610 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将与关联方相互代垫费用冲减后结清，并已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发行人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已经全部转由发行人缴纳，与关联方之间互相代发工资及报销事项均已终止；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大部分银行借款由受托支付改为自主支付，对于小部分受托支付的银行借款，发行人均根据具有真实交易的合同支付给公司的供应商；

截止 2017 年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清偿完毕，2018 年后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停止个人卡的资金交易，并对相关交易事项进行梳理，调整财务报表，注销个人卡账户，并承诺以后不再进行此类操作。报告期内，三张个人卡主要流水对应的交易事项均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入账；

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完善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2、发行人在 2018 年将互相代垫费用产生的应付关联方款项归还给了关联方，于 2017 年收回了全部拆借给关联方的款项。两个事项涉及的利息净额较小、对各期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就上述两事项互相支付利息。

3、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与关联方之间互相代垫费用情形外，无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与临邑农商行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临邑农商行确认发行人相关贷款已结清，且不存在因此被有权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为杜绝该等情形再次发生，发行人完善了有关贷款、融资等管理制度，加强发行人银行借款的审批和风险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可能的经济损失。发行人上述转贷事项对

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临邑农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利率与同期其他银行借款利率无明显差异，发行人与临邑农商行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贾仟仞

何诗博

2019 年 8 月 1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555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江苏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号金螺科技园D栋 5楼
负 责 人	王凡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8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09-1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王凡 朱增进 张昱 吴朴成 李爱萍 潘岩平 傅赢 万巍	居建平 许成宝 傅浩 管俊和 张红叶 鲁民 徐荷梅 方磊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增加刘松伍万圆整	2017年6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	2018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杨磊 刘颖颖 邵斌 王兆平 周继业 李亨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8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7106991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05287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6



持证人 何诗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01198809270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4337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03203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02 13 日



持证人 贾任仞

性 男

身份证号 371122198612123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